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龙岗)应急罚〔2025〕495号

被处罚人: 李爱群 性别: 男 年龄: 55

身份证号: 3210246011 邮政编码: 518000 联系电话: _____

家庭住址: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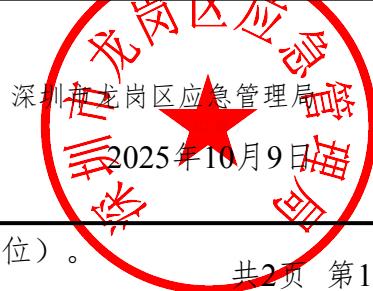
所在单位: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职务: 项目经理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10月8日18时40分许,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璞悦山2002号别墅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将万科璞悦山2002号别墅装修工程的砌筑、抹灰、木工、油漆作业等劳务分包给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,你作为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,又口头将万科璞悦山2002号别墅装修工程的天花内墙面批灰刷乳胶漆劳务交由刘实施。2024年10月8日9时50分许,刘独自一人到万科璞悦山2002号别墅进行修补边角收尾施工,在二层楼厅平台临边部位修补梁柱的墙面漆过程中,不慎坠落一层地面。因刘家属一天内多次拨打刘电话无人接听,18时40分许你派人到万科璞悦山2002号别墅查看,发现刘侧躺在一楼地面,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。经调查,你作为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,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,未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,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,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

证据: 调查询问笔录、事故调查报告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、参照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应急部 14 号令）》第十九条第一项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违法序号 94 裁量阶次 A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1493.6 元（壹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龙岗区非税收入收缴专户，账号详见：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通知)



缴款码: 44030725080011435255

执收单位编码 024001

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本级)

行政区划: 龙岗区

票据代码: 44030125

票据号码: 9001794212

校验码: nngAbF

填制日期: 2025年10月09日

缴款人	全称	栾爱群		收款人	全称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
	账号				账号	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金额(大写)壹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整					(小写)¥11,493.60		
项目识别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	
000000000665	103050199101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元	1	11493.6	11,493.60	
执收单位(盖章)	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本级)	经办人(盖章) 李琪琪	备注:				
处罚决定书号码	(深龙岗)应急罚(2025)495号		加罚金额				
罚款原因			加罚原因			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	滞纳金率(%)				
缴费截止日期			经办人联系电话				

转账缴款时必须在附言栏(用途栏、备注栏等)填写深圳非税 44030725080011435255

缴款指引:

一、扫码缴款。请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缴款。

二、转账缴款。选择转账缴款时,请必须在附言栏(用途栏、备注栏等)填写上列加粗的转账缴款必填信息“深圳非税 4403XXXXXXXXXXXXXX”,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;请不要使用ATM柜员自助机和第三方支付工具(如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等)转账缴款!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。

三、公众号缴款。关注“深圳财政发布”公众号,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。

四、银行网点或网银缴款。深圳市内还可在下方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办理缴款,部分代收银行已开通手机银行或往上银行缴款,可进入对应代收银行手机APP或网银缴款。

五、支付平台缴款。在电脑端可登入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(网址: <https://public.szfb.sz.gov.cn/> 440300)。

六、缴费结果查询和票据获取。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,可使用微信、支付宝再次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;或进入“深圳财政发布”微信公众号,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,还可以在电脑端登入上述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平票据。

在缴款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其他不明事项,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-83160036、票据热线0755-83938969、执收单位服务热线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。

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及代收银行

收款人名称	收款账号	代收银行(开户行)	银行咨询电话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76535908513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	0755-22337812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41022900040037785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	0755-36689214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002000127460386	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	0755-28838758